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歐傑乾

被告 黃玲珠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法官 丁亦慧
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沈佳螢